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7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俊鴻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 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6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 (一)各單位說明：略。
 - (二)主席裁示：有關宣傳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案之亮點案，業由市長室會議列管，為避免重複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 二、「109年0529強降雨事件暨哈格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內容略。
 - (一)各單位說明：略。
 - (二)主席裁示：有關士林區中正路201巷道路積淹水案，鑑於士林官邸明溝清淤作業已辦理完成，另中山北路福林路口排水改善工程已開工施作，並規劃完工期程，請水利處自行列管後續工程進度，本案解除列管。
- 三、「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 (一)各單位說明：略。
 - (二)主席裁示：
 - 1、有關大地處提供山坡地監測數值介接及評估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拆遷可行性案：本案持續列管，請大地處於10月黃副市長主持災防辦工作會議中報告本案。
 - 2、請交通局及環保局研訂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清運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本案持續列管。

四、 「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 各單位說明：略。

(二) 主席裁示：

1、有關車行地下道淹水及大安區重複積淹水問題：

(1) 本案車行地下道淹水部分，新工處已完成信義車行地下道配電盤移置工程，且亦規劃7處車行地下道之改善期程，新工處部分解除列管。

(2)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側溝加寬工程，請水利處於110年9月中旬完工後，向當地里長說明後解除列管。

(3) 有關淹水感知器設置成效及擴大推廣評估事宜，請水利處於下半年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會議報告。

2、有關本市抽水機能量整合強化案：本案依110年8月26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3、有關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案：本案持續列管。

五、 臺灣大學「110年度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報告案，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中國鄭州暴雨事件，請各防救災單位引以為鑑，就簡報內容檢視轄管業務，並予以精進。

六、 民政局「110年災害防救整備工作」，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教育局「避難收容處所整備與應變」，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麗湖國小在今年8月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中，積極投入避難收容準備工作，獲得中央訪評委員一致的肯定，建議教育局予以獎勵。

(三) 另有簡報第28頁避難收容處所照片，請教育局更換符合現況設備之照片。

八、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交通局及社會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下午3時3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6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1100426)有關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報告案，請媒體事務組協助翡管局將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案之亮點，適時向市民宣傳，並請翡管局規劃運用AI人工智慧科技產品，如無人機，增加判讀之可靠性。	媒體事務組	因市長七周年記者會主軸業已訂為防疫成效和產業數位轉型，故本案建請由翡管局自行辦理，適時對外宣傳。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09年0529強降雨事件暨哈格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哈格比颱風檢討案(109年9月4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 士林區中正路201巷，路面積淹水超過10公分；福林路(士林官邸一帶)，積淹水深度約20公分，面積約20*50平方公尺	工務局 水利處	因雨勢過大超過保護標準，且地勢低窪路面排水不及所致，福德站最大時雨量達92.5毫米，士林官邸明溝清淤作業已於109年11月25日完工；中山北路5段與福林路口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已完成，已於110年8月13日開工，預計111年汛期前完工。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090622-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山坡地老舊聚落距今已將近20年未再進行積極性拆遷計畫，請大地處於109年7月22日前彙整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資訊，並評估後續拆遷之可行性，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以利作為後續山坡地管理策略擬訂之參考。</p> <p>(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大地處彙整各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管理山坡地老舊聚落之狀況，並針對租期已屆或空屋者應確實進行處置，下次會議請大地處針對本案作出完整報告，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廣續追蹤。</p> <p>(1100203災防辦第54次工作會議) 請大地處於6月份災害防救會報作出完整報告。</p> <p>(1100426災防辦第55次工作會議) 後續請大地處持續監測老舊聚落之數值資料，並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若評估有安全疑慮，則應不再續租。</p> <p>(1100729災防辦第56次工作會議) 請大地處於10月黃副市長主持災防辦工作會議中報告本案。</p>	<p>大地處、災害防救辦公室(減災規劃組)</p>	<p>大地處： 本處已於109年7月23日檢送「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評估」，並於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簡報說明，另依109年9月11日黃副市長指示辦理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彙整後，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查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山坡地聚落違建管理策略，土地管理機關均依「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占用戶訂有租賃契約或無權占用切結書，尚無拆遷必要，本處已於110年2月24日完成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租約為1~3年，現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5次工作會議紀錄，本處已於110年5月13日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若評估有安全疑慮，則應不再續租；本處已於110年7月19日提供相關會議簡報並配合於10月災防辦工作會議中報告本案。</p> <p>災害防救辦公室： 有關大地處110年7月19日提供會議簡報經檢視後，本組已於7月22日將相關建議電傳大地處供參。</p>	<p>B</p>	<p>持續列管，請大地處於10月黃副市長主持災防辦工作會議中報告本案。</p>
2	<p>1100310-臺北市11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之清運，請交通局及環保局會同航空器主管機關，研訂標準作業程序。</p>	<p>交通局、環保局</p>	<p>交通局： 一、有關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清運，本局已依照110年4月16日「研商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清運標準作業程序會議」會議結論，針對「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p>	<p>B</p>	<p>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100426災防辦第55次工作會議) 本案俟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p>標準作業程序」復原、分工表格進行文字修訂及補充，並於110年5月26日以文號北市交治字第1103031982號函請各單位檢視並提供意見，經各相關單位檢視後皆已無修正意見，目前刻正簽呈修正「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p> <p>二、預定完成日期為110年10月底。</p> <p>環保局： 有關飛機殘骸處理，本府交通局刻正簽呈修正「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環保局將配合協助及督導航空器所屬公司，執行後續災後環境復原作業。</p>	B	持續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一、車行地下道淹水問題</p> <p>0604強降雨信義車行地下道發生嚴重積淹水，災後針對淹水預警機制(自動警示燈號、LED跑馬、小區域範圍簡訊或LBS發送)、交通管制及淹水預警系統備援設施等之改善進行討論。</p> <p>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有關車行地下道淹水改善，請新工處針對本市所有車行地下道評估將配電盤等供電設備移至平面道路，避免因積淹水損壞導致抽排水設施無法啟動；有關預警機制SOP檢視修訂的部分，請新工處提供後續規劃期程，SOP完成後於網頁公告時亦請提供災防辦(0629簽奉市長核准)。</p> <p>二、重複積淹水問題</p> <p>調查本次積淹水較嚴重的地點，並與近3年(107至109年)歷史積淹水地點進行比對(如大安區群賢里及小巨蛋周邊一帶於107及108年均均有發生顯著積淹水情況)，將每次淹水原因與改善方式列冊，以利後續改善追蹤。</p> <p>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p> <p>(一)有關大安區公所反應之「大安區群賢里里長及里民強烈反映請水利處針對和平東路2段265巷、四維路216巷、四維路208巷及四維路176巷淹水問題儘速提出改善計畫，儘速施工」案，請水利處以「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方向進行評估，以有效改善重複積淹水的問題。</p>	<p>新工處</p> <p>水利處</p>	<p>新工處:</p> <p>本市共計有12處車行地下道，信義車行地下道已完成配電盤移置工程，另有7處車行地下道(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三總車行地下道、忠孝西路車行地下道、辛亥車行地下道、公館車行地下道、中央稻香車行地下道、水源車行地下道)雖尚未發生過淹水事件，惟本處經評估後仍優先逐年納入111年及112年之相關工程辦理現場機房線路上移及設備位置作業。</p> <p>水利處:</p> <p>一、有關大安區群賢里部分，水利處於復興南路2段271巷口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34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已於110年6月14日完工；四維路216巷雙向側溝加寬工程，已於110年7月5日開工，預計110年9月中完工。</p> <p>二、建議民眾能訂閱市府官方Line水情訊息及使用「臺北行動防災App」，收到水情資訊時隨手清除住家附近排水溝格柵及洩水孔上之雜物、向區公所領取沙包或架設防水閘門等，降低災害損失。</p> <p>三、有關0604豪雨事件專案報告，已納入下半年度專諮會颱風組報告議程，後續依會議召開時間辦理。</p>	<p>A</p> <p>B</p>	<p>解除列管。</p> <p>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二)另請水利處評估提供民眾時淹水預警訊息(透過設置新平臺或現有機制)及加強宣導民眾何處可獲得預警訊息。</p> <p>(三)108年0722水災後設置的路面淹水感知器在本次0604強降雨期間的運作情況為何?請水利處提供相關資料至專諮會說明。</p> <p>(1100729災防辦第56次工作會議) 請新工處於下次會議詳述12處車行地下道配電盤移至路面之規劃期程；另會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水利處協調有關行動防災App推播淹水警示事宜。</p>				
2	<p>本次0604強降雨市區積淹水範圍大、戶數多，二天才完成抽排，抽水機能量需整合強化。</p> <p>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p> <p>一、請民政局彙整12區公所的抽水機能量需求，在新工處及公園處開口合約廠商之外，再另行訂定區公所之抽水機開口合約，除擴充自有能量之外，亦可避免開口合約資源重複的問題。</p> <p>二、請工務局邀集工程搶修相關單位及區公所共同研議，針對本市所有抽水機能量(包含自有及開口合約廠商)進行盤點，並參考「本府工務局颱風樹木災損聯合救災作業計畫」模式，依淹水深度及戶數訂出不同等級之淹水災害規模，在一定災害規模以下之災情由區公所及跨區支援機制處理，超過災害規模以上則由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調度區公所以外能量支援，再不足則申請外縣市及國軍</p>	<p>民政局、工務局</p>	<p>民政局： 本局及區公所均非工程單位，在無工程合約當主合約的情形下，實務上廠商並無投標意願，開口合約無法順利招標，爰不再另訂開口合約，至區公所協助民眾抽水支援機制仍依本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之規定辦理，爰本案請解除列管。</p> <p>工務局： 一、有關本府工程搶修組及各區公所抽水能量，本局業已盤點完畢並將相關統計表於110年7月16日函送消防局參辦。 二、有關0604水災檢討會議裁示協請本局訂定本府工程搶修組支援區公所抽水作業標準一案，查本市強降雨減災工作方案內業訂有「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其中已設有抽水機調度支援標準，為避免重複性訂定抽水機支援機制，本局</p>	<p>A</p> <p>A</p>	<p>本案解除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支援。 (1100729災防辦第56次工作會議) 有鑑於近年本市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及規模不斷提高，請民政局協助各行政區以開口合約方式，擴充自有抽水機能量，簽訂開口合約時，應排除新工處及公園處之合約廠商，以利災時可擴大緊急調度，避免資源重複。</p>		<p>業以「家戶積淹水災情抽水機具優先支援原則」為基礎，結合0604水災抽水作業相關量能統計數據，研擬建議修訂方案完妥並業於8月17日函請消防局依程序修正「本市強降雨減災工作方案」。</p> <p>三、另本次除於制度面藉精確量化支援標準，完善現有家戶抽水機制外，於實際執行面為利市級指揮官即時掌握區應變中心抽水機具調度情形及統籌調度市級抽水動能支援時有所資料參酌，建請消防局評估建立本府出動支援家戶抽水能量之即時資訊系統，俾利本府抽水機之支援調度情形透明化，以達落實本府各機關通力合作以加速災後復原之目的。</p>		
3	<p>(1100729災防辦第56次工作會議) 有關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案，請水利處確認雨水下水道箱涵壁體滲漏原因，並將結果回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p>	水利處	<p>經檢視東門站地下連通道天花板上之直徑1200mm 管涵外部結構因水泥壁包覆無法確認滲漏點，後續將進行管涵內部檢視，惟滲漏處之鄰近人孔已遭覆蓋，已報請辦理人孔提升作業，俟人孔提升後預計8月底前完成管涵內部勘查以釐清滲漏原因。</p>	B	持續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7次工作會議

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俊鴻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長 室	局長	吳俊鴻	台北通簽到 14:29:28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許志敏	台北通簽到 14:19:0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技士	唐慧芳	台北通簽到 09:30:01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通 治理科	股長	陳文粹	台北通簽到 14:07:51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14:07:55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工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台北通簽到 14:08:05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工務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14:08:21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益	輔導員	賴晉安	台北通簽到 14:09:11

編管科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整備 應變科	科員	李佩珍	台北通簽到 14:09:15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總工程司室	工程員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14:09:18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管理科	衛生稽查員	陳湘穎	台北通簽到 14:10:07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管理科	股長	陶晏屏	台北通簽到 14:12:07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區政 監督科	股長	陳俊宇	台北通簽到 14:14:2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養護 工程隊	技工	許菁倩	台北通簽到 14:16:14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佐	鄭振宏	台北通簽到 14:16:17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秘書 室	主任	何治民	台北通簽到 14:16:21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勞工 安全衛生室	主任	曾喜彩	台北通簽到 14:16:24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社會 救助科	科員	曾子瑜	台北通簽到 14:16:49
臺北市信義	視導	徐立安	台北通簽到

區公所民政課			14:16:58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安全檢查科	正工程司	張君輔	台北通簽到 14:17:10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權益編管科	專員	宋佰炘	台北通簽到 14:17:29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官室	軍訓教官	黃金川	台北通簽到 14:17:33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經營管理科	助理工程員	劉昕樺	台北通簽到 14:17:3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正工程司	李家龍	台北通簽到 14:17:37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綜合行銷科	科員	宋承恩	台北通簽到 14:17:4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科長	葉青峰	台北通簽到 14:17:5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	科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14:18:15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14:18: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14:18:45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吳秉翰	台北通簽到 14:19:41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台北通簽到 14:20:01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呂振維	台北通簽到 14:20:08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	技士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14:21: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	幫工程司	林元翔	台北通簽到 14:21:3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幫工程司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14:22:1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葉俊興	台北通簽到 14:22:4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技士	胡思婕	台北通簽到 14:22:5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技士	林育正	台北通簽到 14:23:1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科長	陳政維	台北通簽到 14:24:57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整備 應變科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14:27:17
臺北市文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劉李玉梅	台北通簽到 15:26:0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雨水 下水道工程 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15:26:3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坡地 住宅科	科長	徐瑞億	台北通簽到 15:26:4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工程員	侯紹堂	台北通簽到 15:27:34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數位 創新中心	約僱人員	林遠哲	台北通簽到 15:43:46
主計處			請假
秘書處媒體 事務組			請假
		黃琴茹	台北通簽到 14:09:20
		章國瑋	台北通簽到 14:18:50
		陳沛煊	台北通簽到 15:26:17
		李佳晏	台北通簽到 15:26:28

		黃尹男	台北通簽到 15:27:26
		楊國鑫	台北通簽到 16:19:13

會議代碼:110097526